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319號

債 權 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謝明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釋明債務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是否為誤載。
- 二、債務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